

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

为了培养学生的自立自强的意识，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困难，更好的做好勤工助学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每年列专项经费，用于勤工俭学。

二、系部勤工俭学学生由在校高职班级及五年高职转段班级班主任推荐，由系部学生科统一管理。

三、系部学生每月根据勤工俭学学生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的学生发放勤工俭学补贴。

四、学期初系部学生科派专人对勤工俭学学生进行培训，明确卫生标准和公共物品管理要求。

五、系部勤工俭学学生工作要求：

1. 勤工俭学学生负责责任教室的日常保洁工作。
2. 负责每日上课前教室开门工作，不能耽误上课，并负责责任教室多媒体的开、关。
3. 涉及到插班上课的由勤工俭学学生责任打开责任教室和多媒体设备。
4. 负责责任班级的考场布置和考试完毕后的恢复桌椅、彻底打扫卫生工作。

六、对于不能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的勤工俭学学生，扣除当月勤工俭学津贴，责令班级更换勤工俭学学生，并到学生科备案。

七、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道路桥梁工程系所有。